

公司名稱：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
商品代碼： 2013081910705  
商品名稱： 泰安產物P42B延長保險期間附加條款(B)

條款項目	保險契約條款內容
延長保期	第一條 延長保期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，要保人投保本「延長保險期間附加條款」（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）後，加繳保險費新台幣 元整後，本保險契約所載保險期間自民國 年 月 日起延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。
不保事項	第二條 不保事項 本公司對承保標的發生或肇因於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之毀損或滅失不負賠償責任。
條款之適用	第三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工程保險，其約定與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抵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，未記載事項仍依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。

※申報頻率： 事實發生或內容異動之日起三十日內更新。